

#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9〕25号

## 关于开展合肥市2019年（教育）名师工作室 领衔人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各市属高校：

为加大教育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一批在省内外和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形成以名教师为核心的高层次骨干教师团队和专家型的教师研究群体。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创新之都人才工作的意见》（合发〔2017〕17号）精神，依照《合肥市（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的要求，2019年，全市教育系统将新建合肥市（教育）名师工作室35个，现就开展名师工作室领衔人评选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一）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校、教研部门等从事教学教研等教育工作者均可报名参评。

（二）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方面，有一定的特色和品牌

的，可以团队项目的方式申报参评（领衔人条件适当放宽）。

（三）承担过合肥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工作的，完成三年考核任期并认定合格的，可以不占名额直接申报；未完成三年任期的，暂不申报。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名额

县（市）区各不超过5名，开发区各不超过2名，市管学校、市属高校各不超过2名。

### （二）申报程序

本次评选由教师个人或者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学校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议推荐，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签署审核意见，报市教育局；市管学校推荐人选经学校评议推荐盖章后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为中小学高级以上、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为副高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条件。申报人从以下四个方面准备材料，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及市管学校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并综合考量四方面条件，择优推荐：

（一）综合实力。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诲人不倦。任教以来，获得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

优秀教师(教研员)、劳动模范、先进教育工作者、江淮好老师、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二)专业素养。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业绩突出。任教以来,具备省特级教师、省教坛新星、市学科带头人等专业性荣誉称号的名优教师;在省市级教研部门开展的各类教学比赛(综合素质比赛或者技能大赛)中获得过市级一等奖以上或者其他优异成绩的。

(三)科研能力。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对本学科的教学有独到的见解。近5年来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至少1项,已结题或取得重大成果;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或者论文获奖)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有专著出版。

(四)示范引领。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近5年来,在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会,受聘作过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指导年轻教师方面,在省级以上学科专业性评优比赛中,获一等奖不少于2人次;承担过市级以上示范课、研讨课(讲座)或者送教下乡等活动不少于2次。

#### 四、报送方式

(1)参评人填写申报表一份。参评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按以上四项顺序装订成一册报送(材料提供有效信息的复印件即可,如论文、专著等只需提供封面及目录)。

(2) 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地点：  
合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213 室（合肥广电中心大楼 A 楼）。联  
系人：吴申道。联系电话：63505122 15156595065

附件：合肥市 2019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